

Q/YGY

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GY 0002S—2022

代替 Q/YGY 0002S-2019

葡萄汁及其饮料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0008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3月 1日

2022-03-01 发布

2022-03-10 实施

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葡萄汁及其饮料，是以葡萄为原料，经榨汁、澄清、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GY 0002S-2019《葡萄汁及其饮料》。

本标准与Q/YGY 0002S-2019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产品分类；

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。

本标准由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蔡建林、韩超。

葡萄汁及其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葡萄汁及其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为原料，经榨汁、澄清、调配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葡萄汁及其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原汁含量分为：葡萄汁和葡萄汁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葡萄：当天采摘的新鲜葡萄，无病虫害、无腐烂、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于透明洁净的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和口尝。
澄清程度	澄清透明，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	
起泡程度	起泡葡萄汁及其饮料注入杯中时应有细腻的泡沫	
香 气	纯正、自然的葡萄果香	
滋 味	酸甜协调、纯正自然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
25 S-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葡萄汁	葡萄汁饮料	
原葡萄汁含量/（%）	100	≥10	由企业按工艺要求控制
总酸（以酒石酸计）/（g/L）	4.0-12.0	≥2.0	GB 12456
可溶性固形物/（%）	≥5	≥3	GB/T 12143
二氧化碳 ^a （20℃）/（MPa）	≥0.05		GB/T 15038
注： ^a 仅适用于加气的葡萄汁及其饮料。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/(mg/L)	≤0.04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同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，净含量<500ml，抽取8瓶，净含量≥500ml，抽取6瓶，总量不得少于3000ml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总酸、可溶性固形物、二氧化碳（限加气的葡萄汁及其饮料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当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以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其它指标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佳备案章

月 日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、易挥发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、严防火种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避免强烈震荡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，有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产品贮存应离墙、离地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或易腐蚀的物品混贮。贮存温度宜保持在5℃～25℃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2月16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2月16日

